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光滙石油
BRIGHTOIL

提名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A. 組成

根據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作為董事會下轄之提名委員會。

B. 委員會

1. 成員

- 1.1 委員會之成員（「成員」，各自為一名「成員」）將由董事會僅從董事當中委任，其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3)名，其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最初成員為張信剛教授、鄭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陳義仁先生及薛光林博士。
- 1.2 委員會主席（「主席」）將由董事會主席或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由董事會委任。劉漢銓先生將為首任主席。
- 1.3 委員會秘書將由董事會委任。公司秘書將擔任委員會秘書。
- 1.4 經董事會通過獨立決議案，方可罷免委員會成員及秘書或委任額外成員加入委員會。

2. 委員會程序

2.1 通告

- 2.1.1 除非獲全體成員同意，召開委員會會議（「會議」）須發出最少三(3)天之通告。
- 2.1.2 任何成員及（應成員要求時）委員會秘書可隨時召集會議。通告必須按該成員不時通知秘書之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地址以親身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或傳真或成員可能不時議定之其他方式於會議日期前最少三(3)天向每名成員發出。任何口頭通知應以書面形式確認。
- 2.1.3 會議通告必須說明會議之時間及地點，並須附上議程及成員就會議可能須考慮之其他文件。

2.2 法定人數

會議之法定人數須包括兩(2)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非成員出席會議

成員以外之其他董事會成員將有權出席任何會議，惟不應算作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

2.4 會議次數

應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成員可於必要時於任何時候召集會議。

2.5 投票表決

於任何會議提呈之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2.6 其他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之類似通訊設備參加會議。

3. 書面決議案

全體成員可以通過書面決議案。經全體成員簽署之決議案將被視為有效，猶如其於委員會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

4. 替任代表

任何成員不得委任任何替任代表。

5. 權力

委員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a) 獲取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於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b) 議定董事提名政策；
- (c) 在委員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將其權力及職責轉授予分委員會或個別成員；
- (d) 進行令委員會能履行董事會賦予其權力及職責之任何事宜；及
- (e) 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章程所載或法律所施加之任何要求、指引及規則。

6. 職責

委員會之職責將包括（不限於）：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匯報程序

- 7.1 委員會秘書須將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以及委員會之所有書面決議案發送至全體董事會成員。
- 7.2 委員會秘書須保存所有經批准之會議記錄及報告，作為本公司之公司記錄之一部分。
- 7.3 每次會議結束後，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正式匯報其職責範圍內之所有事宜。

8.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主席或另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回應本公司股東有關委員會事務及責任之提問。

9. 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持續適用

本公司細則對董事會議及程序之規定，在其適用及未有抵觸本文條文之情況下，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規管委員會之會議及程序。

10. 董事會權力

在遵守本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前提下，董事會可修訂、補充及廢除本權責範圍及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惟修訂及廢除本權責範圍及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不得致令倘本權責範圍或決議案並無修訂或廢除原應生效之委員會任何早前行動及決議案作廢。